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3	54,483	50,287
銷售成本		(51,718)	(49,020)
毛利		2,765	1,2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357	25,997
一般及行政費用		(91,750)	(78,400)
財務費用	6	-	(19)
除稅前虧損		(78,628)	(51,155)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1,038	(566)
年度虧損	8	(77,590)	(51,72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9,015	47,799
有關年內出售外國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		-	(2,65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9,015	45,148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68,575)	(6,573)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0,687)	(46,799)
非控股權益		(6,903)	(4,922)
		(77,590)	(51,721)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515)	(6,266)
非控股權益		(6,060)	(307)
		(68,575)	(6,573)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11)	(6.0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116	79,437
採礦權	11	141,419	147,531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	1,151,082	1,139,157
商譽	13	94,177	93,547
		<u>1,490,794</u>	<u>1,459,672</u>
流動資產			
存貨		9,244	16,054
應收貸款	14	15,632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58,641	161,2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6,499	477,218
		<u>570,016</u>	<u>654,51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837	24,64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9,205	9,140
應付稅項		979	—
		<u>37,021</u>	<u>33,788</u>
流動資產淨值		<u>532,995</u>	<u>620,7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23,789</u>	<u>2,080,399</u>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393	390
遞延稅項負債		35,194	36,723
		<u>35,587</u>	<u>37,113</u>
資產淨值		<u>1,988,202</u>	<u>2,043,2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77,579	77,579
儲備		1,787,679	1,836,703
		<u>1,865,258</u>	<u>1,914,2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65,258	1,914,282
非控股權益		122,944	129,004
		<u>1,988,202</u>	<u>2,043,28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資產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 之權益：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根據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會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全數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構成影響。然而，在詳細審查完成前，對該影響提供合理之估計並非切實可行。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有一個綜合賬目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控制被投資公司之權力；(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可運用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公司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就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發出了修訂，以澄清某些對首次應用這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渡指引。

該等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採用，惟須同時提前採用該等準則。

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等五項準則。應用該等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新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若干數額，且令其須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現行關於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的應用事項。特別是，修訂本明確釐清「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與清償」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關於金融工具在執行總淨額計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之資料(例如抵押品過賬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後生效。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須作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可能導致日後須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乃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告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報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報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董事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澄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地表礦區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地表礦區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適用於礦場的生產階段的地表採礦活動產生的移除廢物成本(生產剝採成本)。根據此詮釋，為改善通達礦石而產生的移除廢物活動(剝採)的成本於符合若干條件時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剝採活動資產)，而正常的持續營運性剝採活動的成本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列賬。剝採活動資產列為現有資產之增添或提升，並根據其組成一部分之現有資產之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為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之實體提供特定過渡性條文。但是，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必須應用於最早期呈報期間開始或之後引致之生產剝採成本。應用此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尚未對應用此項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盡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程度。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之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精粉及汞合金銷售所得收入	15,966	8,261
銀精粉銷售所得收入	248	434
黃金銷售所得收入	36,930	41,592
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	1,339	—
	<u>54,483</u>	<u>50,287</u>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資料主要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劃分。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引入有關借貸業務之額外可報告經營分部，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呈列如下：

- (a) 從事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及
- (b) 借貸業務分類，即提供貸款融資。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投資於能源及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		借貸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u>53,144</u>	<u>50,287</u>	<u>1,339</u>	<u>-</u>	<u>54,483</u>	<u>50,287</u>
分部(虧損)/溢利	<u>(20,612)</u>	<u>(16,252)</u>	<u>1,201</u>	<u>-</u>	<u>(19,411)</u>	<u>(16,252)</u>
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 收益					10,357	25,997
銀行透支利息					-	(19)
中央管理成本					<u>(69,574)</u>	<u>(60,881)</u>
除稅前虧損					<u><u>(78,628)</u></u>	<u><u>(51,155)</u></u>

上文所呈報之分類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本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二年：無)。

分類(虧損)/溢利指每個分類在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銀行透支利息的情況下所賺取的(虧損)/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計量數據。

分類資產及負債

	投資於能源及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		借貸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508,950	1,488,220	25,906	-	1,534,856	1,488,220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525,954	625,967
綜合資產					2,060,810	2,114,187
分類負債	58,451	58,124	199	-	58,650	58,124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13,958	12,777
綜合負債					72,608	70,901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兩個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其他未分配總部辦公室及公司資產外，全部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類。採礦權、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商譽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其他未分配總部辦公室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投資於能源及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		借貸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之金額：						
折舊	5,373	4,162	-	-	5,373	4,162
未分配折舊					1,145	991
折舊總額					<u>6,518</u>	<u>5,153</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8	-	-	-	5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未分配虧損/(收益)					7	(9,73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總額-淨額					<u>7</u>	<u>(9,680)</u>
採礦權攤銷	7,065	1,793	-	-	7,065	1,793
存貨之減值虧損	250	717	-	-	250	717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增添 未分配	35,953	44,775	-	-	35,953 104	44,775 2,111
非流動資產增添總額					<u>36,057</u>	<u>46,886</u>

地區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9,044	41,592	795	1,760
中國內地	25,439	8,695	1,489,999	1,457,912
	<u>54,483</u>	<u>50,287</u>	<u>1,490,794</u>	<u>1,459,672</u>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客戶之相應年度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27,706	41,592
客戶B	16,214	6,796
客戶C	9,224	不適用 ¹
	<u>53,144</u>	<u>48,388</u>

¹ 相關收入並無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10%以上貢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二零一二年：兩名)客戶的收入佔有關投資於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分類總收入的10%以上。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425	9,598
外匯收益淨額	1,818	2,7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9,6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503
其他收入	114	474
	<u>10,357</u>	<u>25,997</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u>－</u>	<u>19</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資本化之利息(二零一二年：無)。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9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29	1,014
遞延稅項	(1,766)	(448)
	<u>(1,038)</u>	<u>566</u>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1,038)</u>	<u>566</u>

香港利得稅乃以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26,656	26,04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i))	24,326	22,7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	779	943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5,802	3,501
	<u>57,563</u>	<u>53,215</u>
總員工成本	<u>57,563</u>	<u>53,215</u>
採礦權攤銷	7,065	1,79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1,718	49,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ii))	6,518	5,1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3,606
存貨之減值虧損	250	71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3,892	3,541
	<u>3,892</u>	<u>3,541</u>

附註：

- (i) 有關款項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撥充資本記入在建工程項目之開支約1,1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金及其他福利約7,2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74,000港元)已於存貨內撥作資本。
- (ii) 有關款項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撥充資本記入在建工程項目之開支約8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2,5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20,000港元)已於存貨內撥作資本。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70,687)</u>	<u>(46,799)</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75,787</u>	<u>769,426</u>

由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潛在普通股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彼等獲行使。

11.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45,023
匯兌差額之影響	5,159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0,182
匯兌差額之影響	1,012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1,194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12
年度支出	1,793
匯兌差額之影響	46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651
年度支出	7,065
匯兌差額之影響	59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775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1,419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7,531
	<hr/> <hr/>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83,902
添置	16,537
匯兌差額之影響	38,718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39,157
添置	4,226
匯兌差額之影響	7,699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51,082
	<hr/> <hr/>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探礦權、評估、地質、地球化學及地球物理勘探成本以及勘探活動直接產生之鑽孔及勘探開支。

13.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0,333
匯兌差額之影響	3,214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3,547
匯兌差額之影響	630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4,177
	<hr/> <hr/>

14.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借貸業務的應收貸款	15,632	—
	<hr/> <hr/>	<hr/> <hr/>

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待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之董事批准方可作實，而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貸款按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實際利率計息，介乎每年18厘至24厘。

於報告期間末按還款計劃日劃分的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632	—
不少於1個月至3個月	3,501	—
不少於3個月至6個月	7,500	—
不少於6個月至1年	3,999	—
	<hr/>	<hr/>
	15,632	—
	<hr/> <hr/>	<hr/> <hr/>

被視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無減值	15,632	—
	<hr/> <hr/>	<hr/> <hr/>

未逾期及無減值的應收貸款乃與多元化客戶有關，而該等客戶並無近期拖欠記錄。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應收貸款作出撥備。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34	916
按金	356,999	157,041
其他應收款項	1,208	3,286
	<hr/>	<hr/>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58,641	161,243
	<hr/> <hr/>	<hr/> <hr/>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按金結餘包括有關建議收購Treasure Join Limited的全部權益的可退還按金2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及有關建議收購Success State Development Limited的全部權益的款項約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47,2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47,24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國金香港有限公司(「買方」)與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梁毅文先生(「梁先生」)(「賣方」)已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i)待售股份(即Success State Development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待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當於約674,850,000港元)。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預期將出資及擁有貴州省黔西南州龍宇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目標公司」)的77%註冊及實繳股本。中國目標公司現有業務範疇包括金礦勘探、挑選黃金及銷售礦物產品(獲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國家機關規定許可，且不能從事上述未獲准許之業務)。中國目標公司持有於中國貴州省興義市雄武鄉礦點開採黃金之開採許可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截至本公佈日期，上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恩南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協議(「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恩南有限公司同意收購及梁先生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Treasure Joi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及待售債款，惟須遵守該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代價最高達850,000,000港元，惟須待該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所述之相關截止條件及付款條件獲達成或(於可豁免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截至本公佈日期，上述收購尚未完成。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ii))	(18,000,000,000)	—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759,844,971	67,599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i))	1,100,000,000	11,000
購回普通股(附註(ii))	(101,970,000)	(1,020)
股份合併(附註(iii))	(6,982,087,474)	—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775,787,497	77,579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下文附註(iii)所載股份合併之前，本公司進行以下配售及認購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最多向獨立第三方配售由梁先生擁有之1,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同日，本公司與梁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梁先生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之價格認購認購股份(有關數目相當於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完成，按每股0.3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按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之價格向梁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1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發行該等股份產生合共約40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下文附註(iii)所載股份合併之前，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購回呈列如下：

購回月份	所購回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購回價格		已付 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	12,010	0.214	0.198	2,508
二零一一年八月	33,470	0.177	0.130	5,459
二零一一年九月	21,920	0.208	0.131	3,853
二零一一年十月	34,570	0.160	0.115	4,751
	<u>101,970</u>			<u>16,571</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購回及註銷101,97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總購回價約為16,571,000港元。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就此註銷之已購回普通股總面值削減。就購回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所支付之溢價及相關開支約16,685,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相當於已註銷普通股總面值之款項已轉撥至權益內之資本贖回儲備。

- (iii)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獲批准，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其中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中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已發行775,787,49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每手買賣單位已由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更改為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之主要發展。

現時營運

內蒙古敖漢旗礦山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敖漢旗」)，為了提高產能施工的四個主豎井的主井程工程已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完成。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開始進行川脈及沿脈的探礦及相關工程施工，到二零一三年三月累計施工探礦巷道為1,911.3米，預計探礦工程的進展將為開採深部高品位礦體提供依據。

二零一三年該項目的主要工作目標是進行四個主豎井的巷道建設及其相關的探礦、採礦工作。敖漢旗為完成工作目標及開展深部探礦及採礦工程均需充裕的流動資金支持，敖漢旗計劃向政府相關部門申請追加投資總額。

中國黑龍江省中誼偉業黑龍江礦場(「中誼偉業項目」)

中誼偉業項目在二零一二年主要進行資料的匯總及相關研究工作。二零一三年根據前期的工作成果進行鑽探驗證及物化探工作，以期儘快確定找礦靶區。現時已與國內有資質的地質勘查隊及鑽探公司簽署工作合同，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下旬開始相關工作。

建議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箐腳金礦及其他商機

收購箐腳金礦之原協議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訂立。根據原計劃，致本公司股東(「股東」)有關是項收購之通函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前寄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列報的資料，尤其是箐腳金礦技術報告。董事目前預期上述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根據目標公司(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之公佈)提交國內地質勘查機構出具之貴州省興義市雄武地區金礦

勘查開發報告所載，在開採權範圍約0.6033平方公里內估算潛在金屬資源量約有13.6噸，其餘待整合礦權合計潛在金屬資源量約52噸。若整合完畢收購完成，上述金屬、黃金資源潛在經濟價值將大幅增加。

建議收購Treasure Join Limited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內容有關收購Treasure Joi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收購詳情請參閱所述公佈。有關中國目標公司(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公佈)的審計實地考察工作及評估報告之評核工作已大致完成，致股東之相關收購通函預料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底完成。

借貸業務

本集團一直集中在中國從事勘探、開發、開採和生產貴金屬等各項業務。除經營現有的勘探和生產項目外，誠如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指，集團當時計劃開展融資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授香港的放債人牌照，並於香港開始相關業務。此新分類取得理想成績，並為本集團提供利潤。

報告期間末之後的發展

除於本公佈披露者外，自報告期間末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展望

基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商品市場價格大幅波動，前景存在不明朗因素，公司在深化現有基礎上，在中國積極物色具投資潛力之金融、天然氣、貴金屬等相關項目或商機。同時，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在香港開展之融資業務發展良好，並為集團帶來理想之收益，因此本集團將向該等前景美好之業務投放更多資源。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約54,4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287,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因(i)銷售黃金錄得營業額約36,9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592,000港元)；(ii)銷售金精粉及汞合金錄得營業額約15,9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261,000港元)；及(iii)貸款

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約1,3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本集團營業總額與去年比較上升約8%，主要由於金精粉及汞合金銷量上升和獲取貸款所得利息收入所致，而部份營業額之上升被黃金銷售之下跌而抵銷。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為約70,6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799,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上財政年度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為約9,680,000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為約3,503,000港元，而於報告期間則並無錄得有關收益，故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ii)採礦權攤銷自上財政年度約1,793,000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約7,065,000港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由上財政年度約5,153,000港元增至報告期間約6,518,000港元；及(iv)員工成本(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由上財政年度約53,215,000港元增至報告期間約57,563,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2,060,81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14,187,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72,60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90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約1,988,202,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2,043,286,000港元，減少2.7%。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下跌主要歸因於經營活動現金支出。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集資活動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二年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內容有關按每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0.01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152,000,000份認股權證。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72港元(可予調整)。

二零一二年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完成，並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152,000,000份認股權證。

經計及配售相關之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20,000港元(惟並未計及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本集團今後之任何投資機遇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86,49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7,21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為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槓桿比率(債務淨額對總權益比率)為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資產合共約為532,99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0,727,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約15.4(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4)之水平。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利率、貨幣投機活動，而僅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主要往來銀行設有銀行存款戶口。此等銀行存款戶口之利率乃參考各個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本集團備有充足資金以實行其勘探及開發業務計劃，並於一般情況下小心謹慎地動用現金及作出資本承擔，尤其是在本集團於貴金屬採礦業之業務方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重大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資本承擔	—	32,763
— 勘探及評估開支	714	1,285
— 建築開支	6,536	18,44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	167
	<u>7,418</u>	<u>52,663</u>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匯率風險極小，因本集團通常以其自身之功能貨幣持有其大多數金融資產／負債。

交易性貨幣風險乃產生自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營運單位之收入或銷售成本。本集團絕大多數收入及銷售成本以產生收入之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且絕大多數銷售成本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共僱用219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所依據之本公司行為守則。應本公司之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及常規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重要性，確信傑出之董事會、良好之內部監控及向全體股東負責乃企業管治原則之核心要素。本公司致力確保其業務之進行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及符合適用守則及標準。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作出有關守則、常規及申報之若干修訂(「修訂」)。有關修訂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引入經修訂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守則(「經修訂守則」)後，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政策，以符合經修訂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及經修訂守則。除下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經修訂守則條文第A.5.1條

根據經修訂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然而，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但已制訂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的政策說明(「政策說明」)。本公司認為該政策說明乃列明董事會有關提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政策的有效機制。政策說明分別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經修訂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經修訂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因公務繁忙而缺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一名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擔任大會主席。為確保日後遵守經修訂守則，本公司已安排及將繼續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所有股東會議之適用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審慎地安排時間表以確定所有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蔡偉倫先生之獨立性

蔡偉倫先生(「蔡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彼於董事會任職約九年，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願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任職期間，蔡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亦無行使本公司授予其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鑑於蔡先生於其數年任期內對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儘管蔡先生在本公司擔任獨董約九年以及下文所述事宜，董事會認為，蔡先生可繼續履行其獨董之職責，因此並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反對其膺選連任。

董事會留意到(相關情況亦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中期報告內)，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授予蔡先生之購股權(「購股權」)乃(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終止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34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ii)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並經股東批准之本公司現時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7,700,000股股份。

本公司留意到，蔡先生享有權益之股份(假設全部購股權已獲行使)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4%，較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條註釋2之指引1%超出0.04%。蔡先生享有權益增加乃因二零一二年四月授予購股權以認購上一段第(ii)項所述之7,700,000股股份。董事留意到，令蔡先生享有超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1%之授予程度微乎其微且乃因本公司無意疏忽所致。

為糾正該情況，蔡先生向本公司表示，彼願意於董事適用之禁止買賣期失效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所有上述購股權。上述註銷一經生效將令蔡先生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持股量降至零。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及日後，蔡先生現時持有之購股權並無對彼之獨立性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上財政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約16,571,000港元合共購回101,97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就該等購回每股面值0.01港元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每股0.214港元及0.115港元。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載列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就財務匯報程序而言，審核委員會會考慮於有關報告及賬目反映之重大項目，以及由本集團財務總監提出之任何事宜。

本集團報告期間之全年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報告期間之全年業績可在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prospers.com>)公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報告期間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宋建文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楊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牛治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